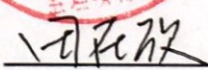


监理联系单

工程名称:河北中友机电 11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ZHJL-LXD-20170512-004

事由	关于屋面安全施工事宜	签收人姓名及时间	郭冲 2017.5.12
致: 中石化建设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经现场巡查存在以下问题: 1 厂房临边及采光带无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。 2 未搭设安全通道楼梯。 以上问题直接关系到施工人员的生命, 次问题直观重要后果特别严重, 我方天天督促你们安全防护措施, 你方至今仍未执行落实情节非常严重, 无论发生任何不良情况, 你方负全部责任, 后果自负。 限 2 日内完善安全防护 发文单位 (章):  项目负责人 (签字):  日 期: 2017 年 05 月 12 日			
1、收文单位如有疑义, 应在自收到本联系单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。 2、本表发文与收文单位各一份。			